

汉滨区教育体育局高考考场智能 巡检系统升级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汉滨区教育体育局高考考场智能巡检系统升级服务采购

甲 方：汉滨区教育体育局

乙 方：安康市零距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8日

甲方：汉滨区教育体育局

法人/授权代表：朱龙

联系电话：3243545

乙方：安康市零距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代表：赵代义

联系电话：0915-3222340

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现就乙方承接汉滨区教育体育局高考考场智能巡检系统升级服务采购项目事宜达成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汉滨区教育体育局高考考场智能巡检系统升级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06月01日之前（确保高考期间正常使用）。

第二条 项目造价、支付方式、账户：

1、项目总造价：人民币捌拾陆万元整（¥860000.00元），包含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及相关配件、安装、调试费用（详见附件1）。此项目总造价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用。

2、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项目总造价的100%，即捌拾陆万元整（¥860000.00元）。

3、请将款项打入以下账号：

账户名：安康市零距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环路支行

账号：2607067139200010549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产品终验合格后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2、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第四条 验收：

1、所有货物（产品）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七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合同。

第五条 服务质量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进行供货调试；

2、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等）。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5、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项目有关的问题。

6、自终验合格之日起，所投产品的质保期三年，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强制规范标准要求。

若设备技术参数中有售后质保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第六条 合同实施

1、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送货、安装及调试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货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和赔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八条 其他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使用单位）、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章）：汉滨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章）：安康市零距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钢	法定代表人（签字）：赵代义
授权代表（签字）：李发兰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0915-322234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2607067139200010549
账号：	账号：工行安康南环路支行

序号	服务内容	费用（元）	备注
1	汉滨区教育体育局高考考场智能巡检系统服务	860000	智能监控平台： 智能监考平台（校级）V3.0 系统平台服务工作站： H210-G30 智能巡考分析平台： JYD-ECA9800-TB20A
合计			860000.00